

证券代码：874200

证券简称：广泰真空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1-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更正后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就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中部分内容作出更正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叙述的情况，与公司

的实际情况一致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适当，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，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、减少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1-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

2025年12月16日